

# 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007.6.16

## 一、宗旨

確定裁判人員資格、提高舞蹈運動裁判技術水準、培養裁判人才、適時辦理檢定儲備運用並實施訓練講習、特訂定「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裁判分級

〔一〕丙(縣·市)級裁判分爲：

丙級肚皮舞裁判

丙級夏威夷舞裁判

丙級印度舞裁判

〔二〕乙(省·市)級裁判分爲：

乙級肚皮舞裁判

乙級夏威夷舞裁判

乙級印度舞裁判

〔三〕甲(國家)級裁判分爲：

甲級肚皮舞裁判

甲級夏威夷舞裁判

甲級印度舞裁判

#### 四、裁判資格

##### 〔一〕必備條件

- 1.年滿二十歲以上加入本總會為會員或相關單位推薦之師資。
- 2.高中以上或相關科系畢業並對舞蹈運動具有特殊造詣貢獻者或註冊選手。
- 3.品行端正、對裁判工作有研究熱忱者。
- 3.嫻熟上類舞蹈項目規則及裁判技術。
- 4.曾參加上類舞蹈項目相關等級舞蹈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

##### 〔二〕技術條件(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舉辦之相關舞蹈項目等級檢定合格
  - (1)丙級裁判：三級以上檢定合格。
  - (2)乙級裁判：四級以上檢定合格。
  - (3)甲級裁判：五級以上檢定合格。
- 2.連續參加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承認之各相關級別(縣·省·全國)比賽二次(最近二次)、並需提出證明。

#### 五、各級裁判之產生與任用

- 〔一〕產生：由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定期舉辦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由考試合格之學員委派擔任各級裁判。

〔二〕發證：經考試合格之學員、每人須備一吋光面照片三張、以備核發合格裁判證、各級裁判證皆由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發證。

〔三〕任用：

- 1.參加縣·市競賽代表隊隨隊裁判或參與縣·市裁判研習活動之裁判、由取得丙級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 2.參加省·市競賽代表隊隨隊裁判或參與省·市裁判研習活動之裁判、由取得乙級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 3.參加全國、區運競賽代表隊隨隊裁判或參與國際性裁判研習活動之裁判、由取得甲級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 六、裁判之進修

〔一〕本會為儲備裁判人才、每年舉辦各級裁判講習會及檢定考試各一梯次，名額 20 人。

1.講習時數：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辦。

2.講習內容：

- (1)舞蹈運動競賽規則
- (2)判例分析
- (3)裁判技術
- (4)裁判職責
- (5)記錄方法
- (6)裁判示範
- (7)裁判工作實習
- (8)英文(甲級講習會必備課程)

〔二〕本會裁判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研討座談會、提供舞蹈運動新知以提高裁判水準。

## 七、裁判之晉級

〔一〕各級裁判經過一定年限以上之實際裁判經驗後(須提出證明)、始得參加較高一級之裁判講習會。

### 1.丙級裁判：

取得丙級裁判證滿一年並有壹年以上實際裁判經驗並至少圓滿達成二次以上裁判工作始得參加乙級裁判講習會。

### 2.乙級裁判：

取得乙級裁判證滿兩年並有兩年以上實際裁判經驗並至少圓滿達成四次以上裁判工作始得參加甲級裁判講習會。

〔二〕各級裁判之晉級不得跳級。

〔三〕取得甲級裁判證滿三年並有三年以上之實際裁判經驗及至少圓滿達成十次以上裁判工作始得參加講師資格檢定考試。

## 八、裁判之管理及獎懲

〔一〕裁判資料卡：分別建立各級裁判資料卡、並將資料卡副本送請縣(市)體育會(丙級裁判)、省(市)體育會(乙級裁判)、國際委會連絡處、全國體育總會(甲、乙、丙級裁判)、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以加強追蹤輔導。

〔二〕各級優秀裁判得報請相關單位予以獎勵、有特殊績優事實者並得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會獎勵。

〔三〕各級合格裁判如有違規章之情事或對裁判工作失職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九、本實施辦法

經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亞洲肚皮舞總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